

- 三、 茲藥事法第 103 條相關修法問題，年年爭擾，中藥商更以生存乙權陳情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規。本會基於保護民眾用藥安全的立場，於與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團體的多次討論中，一再表示修法草案內容應作更加嚴謹明確的定義與規範，避免對民眾用藥安全及我國專業證照制度造成危害。其中，本會認為中藥包括了中藥材、中藥飲片及中藥製劑，依法理應由專業藥師把關。本會自當對此大力推動。
- 四、 承蒙 貴會就中藥材管理技術士及中藥師之立法提供相關建議，本會不勝感激。以往本會召開相關會議， 貴會代表可能未將相關訊息帶回甚或未派代表出席，故今日方需透過該函得知 貴會之寶貴意見，本會必當參採。亦建議 貴會可積極參與本會之相關議事，以確保意見交流無礙。

正本： 臺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 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縣藥師公會、台東縣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師公會、金門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澎湖縣藥師公會、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 勇 平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 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所列人員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 104013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就中藥材管理技術士及中藥師立法之立場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 (104) 北市藥師績字第 10418009 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藥事法 103 條及部分修正條文乙事，本會稟持兢兢業業之態度，相關作業從不曾懈怠。從歷年與中醫藥委員會（現為中醫藥司）、中藥商周旋該條文為中藥從業人員之「落日」或「日出」條款；對「中藥販賣業鬆綁」之問題，與中醫藥司協商多次，103 年 5 月 21 日更不惜為此走上街頭包圍中醫藥司及行政院等，本會為此議題已召開多次研商會議。目前，業請立委協助提案。爰本會得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 月 8 日審查相關修法草案時，即請多位立委協助表達藥師之擔憂，更甚者，更請託當日會議主持人王召集委員育敏僅作大體討論，並獲得其承諾，合先敘明。

裝

訂

線